

银行类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

肖智慧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江西 九江 332000)

[摘要]金融不良资产的优化处置,是保障我国金融机构正常运转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促进金融革新和我国金融行业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我国金融不良资产的数量在逐年增加,如何在合乎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不良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需要高度关注。基于此,本文在阐述金融不良资产的产生原因及处置方法的基础上,对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及相对应的解决策略进行深度探究,旨在更好地为银行类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提供法律保障。

[关键词]金融不良资产;资产处置;法律问题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7.442

引言

不良资产是经济体系中的死资产,会弱化社会经济的增长动力。同时,不良资产数量过大,会严重影响银行应对风险的能力。2021年1月,在国新办举办的银行业2020年改革发展情况发布会中,我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介绍到,2020年,银行业共处置不良资产共计3.02万亿,不良资产金额为历史最高,有着较大的风险威胁。因此,当前我国银行业需要对金融资产做好妥善的处置,不仅能发挥其剩余经济价值,还能进一步改善我国金融行业的运行环境。不良资产的处置程序离不开法规制度的支持,当前我国在不良资产处置相关的法规制度上,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因此,对不良资产处置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对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法律问题的对应策略进行深度探究,是一项建设性的研究课题。

1. 金融不良资产的产生原因和处置方法

1.1 金融不良资产的产生原因

当前,不良资产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首先,经营理念固化。因为我国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质,导致其经营理念过于僵化,对自主经营及自负盈亏的概念掌握不足,导致银行改制后转型较难^[1]。其次,评估系统弱化。银行对于贷款业务的评估系统制度不够完善,导致银行风险预警机制缺乏,也是导致不良资产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再次,部分企业经营能力不足。随着市场经济节奏加快,部分企业面临不适应经济体制变革要求的问题,因此导致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冲击,也为银行系统带来较大压力。最后,部分企业缺乏诚信。当前社会中存在部分企业假借转制为由,故意拖欠贷款的情况,对银行系统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在内外双重冲击之下,我国堆积了大量的银行类金融不良资产,对金融行业的稳定运行造成巨大压力。

1.2 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理方法

对于当前银行类金融不良资产,有以下几种处理方式,第一,直接催收。在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以强制程序进行合法利益保护而提起的诉讼期内进行直接催收。第二,转让。在公开并符合规定的程序中,进行不良资产的批量、单户转让。第三,法院诉讼。通过法院进行诉讼追偿,在此方法中要注意诉讼时效,以及要注意及时进行查封抵押物的申请。第四,以旧

抵新。通过借新款还旧款的方式盘活不良资产。第五,协议处置。进行协议处置,通过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扣,或变卖抵押财产的方式,进行偿还。第六,财产拍卖。实现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向法院进行申请,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

2.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问题

2.1 债券转让的法律问题

不良资产处置中的债券转让,是当前我国对金融类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的主要方法之一,指金融机构将借款人、担保人自身拥有的应收贷款本息债券及担保权益,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当前对不良资产公开转让方式包括拍卖、竞价、招标、协议转让四种方式,但目前未对这四种方式做明确的参照标准。其次,债券转让价格通常由转让双方,结合当前市场信息,及对债务人的偿还能力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但因债券转让价格易市场因素及双方主观因素的影响,在这过程中往往容易发生与利益相关的法律冲突。再而,对债券转让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查,也是极为重要的环节^[2]。但因部分投资者对不良资产的认知存在误区,及部分资产管理企业未受到政府授权的原因,导致在债权转让的过程中,转让各方容易发生纠纷,从而对金融行业的商业信誉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2.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当前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的是机构监管体制主导,财政部、银监会等监管部门为辅的监管模式。这种监管模式监管效力较低,并且存在着诸多弊端。首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人员少、任务重,因此公司员工压力较大,从而影响监管效率。其次,财政部、银监会等监管部门之间交流较少,因此协作效率较低,容易出现重复执法的情况。再而,各个监管部门的权责划分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从而导致监管行为缺少一致性。综合以上因素,当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能很好的对金融不良资产进行监管,从而影响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中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2.3 金融不良资产相关法规的适用问题

当前,我国在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上,有着多层次的法规制度,例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

但因相关法规制度中，内容存在一定冲突和交叉，因此，在实际运用中会因法规的适用问题产生一些法律冲突。虽然，在200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就各法律问题的使用级别进行了相关法律的规定，但随着2021年1月《民法典》的实施，相关规定被废止使用。因此，当前金融不良资产相关的法律的适用面临着新的挑战，需要引起相关人士的高度重视。

2.4 诉讼管辖权归属的法律问题

诉讼管辖权的归属问题，在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中，一直具有较大的争议。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银行类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中涉及诉讼关系的，在诉讼双方还未进行地区约定的情况下，应优先按照所签合同中履行地原则，进行管辖法院的确定。但由于债务人和金融不良资产承办人的位置可能存在地区不同的情况，同时，各地区相关部门对金融不良资产转移问题存在法律处理力度有差异的情况，因此，会对诉讼过程中的诉讼权归属矛盾问题带来一定的影响，造成诉讼双方对诉讼归属权问题产生矛盾及法律纠纷的情况发生。诉讼管辖权归属的问题，已严重影响了金融不良资产转移工作的开展，需要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3.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法律问题的对应策略

3.1 健全不良资产债券转让操作程序

法律应该对债券转让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对应的完善，从而更好地减少银行类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方法，及债券转让方式中会出现的处矛盾冲突及法律纠纷。首先，法律应对债券转让的合法权益，及债券转让的份额进行明确的规定，从而给金额管理公司的收购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其次，法律需要对不良资产转让后的利率问题，进行更科学的规定，从而帮助债券转让中的投资者清晰利率继承或调整的情况。例如，沈阳银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问题，并是由此矛盾引起。再而，法律应重视债券转让的通知方式，对债权人通知方式进行详细的规定，帮助债务人及时掌握债务转让事宜，从而减少债券转让中的矛盾冲突。并且，对债券转让的通知方式进行明确，可以为金融资产管理进行不良资产处置提供便利。最后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单位需要对不良资产转让中的各操作程序，及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等进行详细地记录，从而对后续的工作提供一定的信息支持。

3.2 更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模式

当前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工作中，实行的是机构主导，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自子机构为辅的监管模式。这种模式看似严谨合理，但在权责划分及协作效率上存在诸多问题。因此，相关负责人应结合当前经济市场的发展趋势，对金融资产管理工的监管模式进行更新，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权限，及各子机构的职责范畴。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首先，可以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现有的监管制度中提取出来，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监管区域，再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一

个新型监管小组，负责不良资产受让人的资格的监管工作。其次，应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各子机构中的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并设置相关法律制度，设计专门的监察小组，从而防止相关人员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情况发生。对我国现有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模式进行分析，并结合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进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模式进行完善，可以更好地提高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并且对国有资产的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3 清晰金融不良资产相关法规的适用级别

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离不开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力支持。因此，在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法规制度上，相关部门要明确好法律的适用范围及众多法律使用的优先级。首先，可以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对现有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使用进行明确规定，对各法律的间的交叉部分做好妥善区分。其次，在2021年《民法典》实施后，有关负责部门应该尽快出台相关的补充文件，从而明确相关法律的适用范围，从而促使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有法可依。例如，云南烟草烟叶公司对不良资产的成功处置，便是积极使用法律手段捍卫自身合法权益的结果，法规制度的良好使用，对公司不良资产的处置具有重要意义。

3.4 明确诉讼管辖权的归属问题

诉讼管辖权问题在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中，一直存有较大的争议。由于不同地区，其规章制度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对不良资产处置的工作结果和效率造成影响。因此，相关部门应及时成立对诉讼管辖权问题进行分析的诉讼处理小组，依据案件情况，对诉讼管辖权进行清晰的判定，并在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做好监督、协调工作，从而促进异地诉讼处理制度的建立，以此保障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中的公平公正。

4. 结语

总之，对金融不良资产进行妥善的处置，并根据金融不良资产的运行实际，完善相对应的法律规定和处理程序，对不良资产市场的正常运用有良好的促进作用。进而，相关负责部门要积极引导金融类不良资产处置中的各方，例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务人、担保人等，能合理运用法律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让相关人员的处置工作有据可证、有法可依，从而促使金融类不良资产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

参考文献

- [1] 杨莹莹.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对策及法律问题[J]. 法制博览, 2020(04): 153-154.
- [2] 姚惠惠. 银行类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问题及策略探讨[J]. 法制与社会, 2021(19): 43-44.

作者简介:

肖智慧, 1985年2月出生, 女, 汉族, 江西人, 本科学历, 中级职称, 民商法方向。